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教发〔2014〕12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为适应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做好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审核、聘任和管理，特制定《北京化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现予印发。该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北京化工大学关于遴选博士生指导教师办法的暂行规定》（北化大校发〔2000〕90号）同时废止。

北京化工大学
2014年4月18日

北京化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是培养学生的一个重要的工作岗位。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下放博士生指导教师审批权的通知》(学位[1999]9号)等文件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为适应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做好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审核、聘任和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按照学校学科建设规划的要求,结合当年指导教师队伍的实际状况,增列遴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资格审核、授权管理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二章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基本条件

1、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并遵守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求实的科学精神。能认真履行指导教师职责,在博士研究生培养第一线工作。

2、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在

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急需情况下，学术水平突出、有工作条件、其他均符合申报条件的优秀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也可进行申报。

3、申报时年龄不满 60 周岁（以当年通知为准）。1982 年以后本科毕业的申请者，应具有博士学位。

4、在本学科领域有较深的学术造诣，熟悉本研究领域的国际前沿，达到本一级学科现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平均水平。具有稳定的科研方向，能独立提出及开展创新性的研究工作。近 5 年来被本学科领域较有影响的 SCI-E 或 EI（全文检索）的外文版期刊收录的学术论文 5 篇以上。

5、拥有适合指导博士研究生的科研课题，科研经费充足。作为项目负责人目前承担有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或近 3 年曾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省部级以上纵向课题、目前承担横向课题，有充足的科研经费（至少 10 万元），能保证博士研究生培养环节圆满完成；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请者须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主持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课题。

6、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至少作为第一指导教师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或在国内外协助指导过博士研究生，且有较好的培养质量。

7、申请者一般应具有较丰富的课堂教学经验，主讲过研究生或本科生课程。

第五条 科研成果的认定

1、以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为通讯联系人（不标注通讯联系

人的论文只统计申请人作为第一作者的论文；一般标注两个通讯联系人的论文按照每人 0.5 篇计算，对于影响因子很高且属于交叉学科合作发表的文章，标注两个通讯联系人的论文按照每人 1 篇计算；以申请人招收的硕士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时，视同申请人为第一作者）在 SCI-E 外文期刊上正式发表或被 EI（全文检索）收录的学术论文。在各种会议宣读或者在预印集、论文集上登载的论文不做统计；

2、1 项国际发明专利授权视同发表 1 篇在 SCI-E 外文期刊上正式发表或被 EI（全文检索）收录的学术论文。发明专利应以申请人为第一发明人。限已授权的发明专利，不含其他专利，不含申请或公开阶段的专利。用国际发明专利顶替论文数不超过 2 篇。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程序

1、时间安排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一般在上半年进行。

2、个人申请

申请人向申请学科所在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者简况表》，并附近五年有代表性的专著、5 篇代表性论文、专利、获奖证书等材料，一式 5 份，装订成册，交申报学科所属院。

3、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受理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是否符

合申报条件进行审查，以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获得同意的票数超过表决人数的 2/3（含）者为初审通过，方有资格参加校外同行专家评议。

4、通讯评议

研究生院聘请校外同行专家对通过初审的申请者的申报材料进行通讯评议。每位申请者的申报材料至少聘请 3 名校外专家评议。受聘专家应是该学科领域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通讯评议的通过率超过 2/3（含）方可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

5、评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通过通讯评议的申请人进行评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以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获得参会委员 2/3 以上（含）同意者为评审通过。

6、公示

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的名单在校内公示十天。有异议者将根据情况采取核查材料、取消申请资格等措施后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

7、审批

校长办公会对通过评审及公示后的新增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进行审批。审批通过者，即取得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可招收博士研究生。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特殊情况

1、新引进的人员，如属院士、“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千人计划”引进人才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直接认定。

2、新引进人员已是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提供原单位批准其担任博士生指导教师的相关证明材料，经学科所属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核，直接作为新增博士研究生导师的候选人，博士生导师资格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直接评审。

如新引进人员不是博士生导师，可按照申请程序参加新增博士研究生导师的遴选，须经过申报程序中的校外专家通讯评议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评审。

3、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如确因学科建设需要，可申请聘请少量校外高水平学术带头人为我校兼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校外人员申请我校兼职博士生导师，须首先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请，由研究生院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议批准后，校外申请人按照与校内申请人相同的程序参加新增博士研究生导师的遴选。

第三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北京化工大学关于遴选博士生导师办法的暂行规定》（北化大校发〔2000〕90号）同时废止。

第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4年4月18日印发
